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，根据《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参照《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县执法局”）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公示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二章 目标任务

第四条 公示内容

（一）行政执法权限和法定职责、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;

（二）具体工作中执法标准;

（三）法律法规及其他应予公示的执法内容。

第五条 公示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适应长期公示的内容，应采取固定的方法公示。

（二）其他公示可采取以下方法:

1、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简报等各种媒体宣传的途径进行。

2、按照公示的内容、要求，可根据各自情况采用集中或分期分批的方式，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平台便于公众观看。

（四）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内容，应经常检查

公示内容的信息随时更新，及时替换。

（五）公示前各部门负责人要对公示内容认真检查，保证公示内容真实，公示数据准确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对于群众就公示内容进行咨询、了解的，应认真予以解答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六条 为更好地将此项制度落到实处，防止流于形式，各股室（队、所、组）位要针对该项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

第七条 对不按本制度规定开展此项工作，或公示内容失实、数据错误的部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有关股室（队、所、组）和责任人通报批评或其它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各股室（队、所、组）按照本办法抓好贯彻落实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